

新體

廣註古文觀止

第二冊

吳宜  
丙章

H1

新體廣註古文觀止卷三

吳宜

曉溪

祭公諫征大戎

第三十五篇

國

語

藏書

耀德句是一篇  
主賦

戢而四旬一正

一反申明不可

觀兵之意

引詩以見先王

不觀兵

茂正三句是寫

耀德之實

明利害四句是

不觀兵之實

不奉前人以上

寫周家累世耀

德

寫庶民弗忍一

句便見不得已

夫先王之制一

句文氣直貫到

底

一層詳五服之

二層詳五服之

職

三層詳五服修

刑不祭伐不祀

征不享讓不貢

告不王

於是乎有刑罰之辟

有攻伐之兵

有征討之

昭前之光明

而加之以慈和

事神保民

莫不欣喜

商王帝辛大惡

於民庶民弗忍欣

戴武王以致戎於商牧

是先王非務武也勤恤民隱而除其害也

夫先王之制邦內

而用兵

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翟荒服甸服者

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

者貢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先王之訓也

有不祭則修意

有不祀則修

有不王則修序成而有不至則修刑於是乎有

言有不享則修文有不貢則修名有不王則修德序成而有不至則修刑於是乎有

刑不祭伐不祀

征不享讓不貢

告不王

於是乎有刑罰之辟

有攻伐之兵

有征討之

昭前之光明

而加之以慈和

事神保民

莫不欣喜

商王帝辛大惡

於民庶民弗忍欣

戴武王以致戎於商牧

是先王非務武也勤恤民隱而除其害也

夫先王之制邦內

而用兵

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翟荒服甸服者

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

者貢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先王之訓也

有不祭則修意

有不祀則修

有不王則修序成而有不至則修刑於是乎有

言有不享則修文有不貢則修名有不王則修德序成而有不至則修刑於是乎有

刑不祭伐不祀

征不享讓不貢

告不王

於是乎有刑罰之辟

有攻伐之兵

有征討之

昭前之光明

而加之以慈和

事神保民

莫不欣喜

商王帝辛大惡

於民庶民弗忍欣

戴武王以致戎於商牧

是先王非務武也勤恤民隱而除其害也

夫先王之制邦內

而用兵

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翟荒服甸服者

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

者貢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先王之訓也

有不祭則修意

有不祀則修

有不王則修序成而有不至則修刑於是乎有

言有不享則修文有不貢則修名有不王則修德序成而有不至則修刑於是乎有

刑不祭伐不祀

征不享讓不貢

告不王

於是乎有刑罰之辟

有攻伐之兵

有征討之

昭前之光明

而加之以慈和

事神保民

莫不欣喜

商王帝辛大惡

於民庶民弗忍欣

戴武王以致戎於商牧

是先王非務武也勤恤民隱而除其害也

夫先王之制邦內

而用兵

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翟荒服甸服者

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

者貢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先王之訓也

有不祭則修意

有不祀則修

有不王則修序成而有不至則修刑於是乎有

言有不享則修文有不貢則修名有不王則修德序成而有不至則修刑於是乎有

刑不祭伐不祀

征不享讓不貢

告不王

於是乎有刑罰之辟

有攻伐之兵

有征討之

昭前之光明

而加之以慈和

事神保民

莫不欣喜

商王帝辛大惡

於民庶民弗忍欣

戴武王以致戎於商牧

是先王非務武也勤恤民隱而除其害也

夫先王之制邦內

而用兵

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翟荒服甸服者

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

者貢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先王之訓也

有不祭則修意

有不祀則修

有不王則修序成而有不至則修刑於是乎有

言有不享則修文有不貢則修名有不王則修德序成而有不至則修刑於是乎有

刑不祭伐不祀

征不享讓不貢

告不王

於是乎有刑罰之辟

有攻伐之兵

有征討之

昭前之光明

而加之以慈和

事神保民

莫不欣喜

商王帝辛大惡

於民庶民弗忍欣

戴武王以致戎於商牧

是先王非務武也勤恤民隱而除其害也

夫先王之制邦內

而用兵

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翟荒服甸服者

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

者貢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先王之訓也

有不祭則修意

有不祀則修

有不王則修序成而有不至則修刑於是乎有

言有不享則修文有不貢則修名有不王則修德序成而有不至則修刑於是乎有

刑不祭伐不祀

征不享讓不貢

告不王

於是乎有刑罰之辟

有攻伐之兵

有征討之

昭前之光明

而加之以慈和

事神保民

莫不欣喜

商王帝辛大惡

於民庶民弗忍欣

戴武王以致戎於商牧

是先王非務武也勤恤民隱而除其害也

夫先王之制邦內

而用兵

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翟荒服甸服者

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

者貢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先王之訓也

有不祭則修意

有不祀則修

有不王則修序成而有不至則修刑於是乎有

言有不享則修文有不貢則修名有不王則修德序成而有不至則修刑於是乎有

刑不祭伐不祀

征不享讓不貢

告不王

於是乎有刑罰之辟

有攻伐之兵

有征討之

昭前之光明

而加之以慈和

事神保民

莫不欣喜

商王帝辛大惡

於民庶民弗忍欣

戴武王以致戎於商牧

是先王非務武也勤恤民隱而除其害也

夫先王之制邦內

而用兵

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翟荒服甸服者

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

者貢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先王之訓也

有不祭則修意

有不祀則修

有不王則修序成而有不至則修刑於是乎有

言有不享則修文有不貢則修名有不王則修德序成而有不至則修刑於是乎有

刑不祭伐不祀

征不享讓不貢

告不王

於是乎有刑罰之辟

有攻伐之兵

有征討之

昭前之光明

而加之以慈和

事神保民

莫不欣喜

商王帝辛大惡

於民庶民弗忍欣

戴武王以致戎於商牧

是先王非務武也勤恤民隱而除其害也

夫先王之制邦內

而用兵

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翟荒服甸服者

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

者貢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先王之訓也

有不祭則修意

有不祀則修

有不王則修序成而有不至則修刑於是乎有

言有不享則修文有不貢則修名有不王則修德序成而有不至則修刑於是乎有

刑不祭伐不祀

征不享讓不貢

告不王

於是乎有刑罰之辟

有攻伐之兵

有征討之

昭前之光明

而加之以慈和

事神保民

莫不欣喜

商王帝辛大惡

於民庶民弗忍欣

戴武王以致戎於商牧

是先王非務武也勤恤民隱而除其害也

夫先王之制邦內

而用兵

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翟荒服甸服者

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

者貢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先王之訓也

有不祭則修意

有不祀則修

有不王則修序成而有不至則修刑於是乎有

言有不享則修文有不貢則修名有不王則修德序成而有不至則修刑於是乎有

刑不祭伐不祀

征不享讓不貢

告不王

於是乎有刑罰之辟

有攻伐之兵

有征討之

昭前之光明

而加之以慈和

事神保民

莫不欣喜

商王帝辛大惡

於民庶民弗忍欣

戴武王以致戎於商牧

是先王非務武也勤恤民隱而除其害也

夫先王之制邦內

而用兵

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翟荒服甸服者

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

者貢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先王之訓也

有不祭則修意

有不祀則修

有不王則修序成而有不至則修刑於是乎有

言有不享則修文有不貢則修名有不王則修德序成而有不至則修刑於是乎有

刑不祭伐不祀

征不享讓不貢

告不王

於是乎有刑罰之辟

有攻伐之兵

有征討之

昭前之光明

職之時  
看五修字復見  
耀德不是一味

表暴有反躬自  
治憲

修刑之序與修  
刑之具一意焉

作兩層不嫌重  
複總見鄭重用

兵之意

遠無不服以上  
結完先王無觀

兵於遠國之事  
先王之訓拘一

句文勢更緊  
寫大或有備何  
能勢師及遠

**備。有威讓之令。有文告之辭。布令陳辭。而又不至。則又增修於德。無勤民於遠。是以近無不聽。遠無不服。今自大畢伯仕之終也。犬戎氏以其職來王。天子曰。予必以不享征之。且觀之兵。其無乃廢先王之訓而王幾頓乎。吾聞夫犬戎樹惇能帥舊德而守終純。矣。固其有以禦我矣。王不聽。遂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武耳。乃僅得狼鹿以歸。不但不能耀德。并不成觀兵矣。結出荒服不至一語。然有深意。**

(一) 穆主見前第三十二篇第四十四

(二) 建陳也。時是也。夏中國之稱。

也。

今河南淇縣南。

(一) 穆主見前第三十二篇第四十四

(二) 信也。信乎王之能保天命也。

也。

(元) 隱痛也。

(一) 穆主見前第三十二篇第四十四

(二) 慈也。正其德。正民父慈子孝。

也。

(元) 逃匿也。戎翟之間。今甘肅慶

(一) 穆主見前第三十二篇第四十四

(二) 恤也。正其德。正民父慈子孝。

也。

(元) 逃匿也。戎翟之間。今甘肅慶

(一) 穆主見前第三十二篇第四十四

(二) 訓也。典法則也。

也。

(元) 教誨也。典法則也。

(一) 穆主見前第三十二篇第四十四

(二) 利其器用。如工作器具。商通貨財。

也。

(元) 使民無匱乏之惠也。

(一) 穆主見前第三十二篇第四十四

(二) 邑猶言所在。明利害之所在。是耀德之實。

也。

(元) 布也。音博。音敦厚也。

(一) 穆主見前第三十二篇第四十四

(二) 累世也。繼承也。

也。

(元) 累世也。繼承也。

(一) 穆主見前第三十二篇第四十四

(二) 累世也。繼承也。

也。

(元) 累世也。繼承也。

(一) 穆主見前第三十二篇第四十四

(二) 美也。武王常求懿美之德。

也。

(元) 美也。武王常求懿美之德。

(一) 穆主見前第三十二篇第四十四

(二) 美也。武王常求懿美之德。

也。

(元) 美也。武王常求懿美之德。

(一) 穆主見前第三十二篇第四十四

(二) 美也。武王常求懿美之德。

也。

(元) 美也。武王常求懿美之德。

○貢於墳塋也。謂諸侯世見之謂。  
○三諸侯世見之謂。  
○月祀。祀以月至。  
○時享。享以時至。  
○歲貢。貢以歲至。  
○終王。王以終世至。謂朝嗣王及即位而來見也。  
○意謂王意也。最近者修王意以後之知。  
○言謂王言也。稍近者修王言以後之知。

首句提一虧字，揭出所以謗之根次句點明謗字作一小波。  
王怒二字正寫虧字，得衛巫三字便含喜意。一怒一喜寫盡昏愚情態。道路以目正罵弭謗之能而流王於彘之根已伏。  
郭字字法新奇，正喻久寫營渠異常，為民者七字是

### 召公諫厲王止謗

第三十六篇

國語

厲王虐國人謗王。召公告王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王喜，告召公曰：「吾能弭謗矣。」乃不敢言。召公曰：「是鄣之也。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為川者決之，使導為民者宣之。使言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瞽獻典，史獻書師箴，矇賦，謄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教誨者艾修之。而後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民之有口也，猶土之有山川也。財用於是乎出，猶具有原隰衍沃也。衣食於是乎生。口之宣言也，善敗於是乎興。行善而備敗，所以阜財用衣食者也。夫民慮之於心，而宣之於口，成而行之，胡可壅也？若壅其口，其與能幾？」何王弗聽？於是國人莫敢出言。三年，乃流王於彘。



用連用以孚。見有許。多用處。豈有賴。一句作一小頃。即以結。上生下。不過足以而已。益敗等字。揚音。言無多意。何異與。豈有賴。相應。今天降一段言。隨為禮所不可。許。大物私德對用。輕重自見于奪。分明。先民一段申言。不許之情。光裕更改等字。樣正使晉文胆。破心死。此一段辭婉而者。乃天子之葬禮。峻有類性。有半神真詞令妙品。茂昭明德一段。申言禮上不可。若不然一段。以餘波為及操作。收。

周室余一人僅亦守府。又不佞以勤叔父而班先王之大物。以賞私德。其叔父實應。且憎以非。余一人余一人。豈敢有愛也。先民有言曰。改玉改行。叔父若能光裕大德。更姓改物。以創制天下。自顯庸也。而縮取備物。以鎮撫百姓。余一人其流辟於裔土。其懋昭明德。物將自至。余敢以私勞。變前之大章。以忝天下。其若先王與百姓。何何政令之為也。若不然。叔父有地而隧焉。余安能知之。文公遂不敢請受地而還。

通篇只是不為天子。不得用隨意。卻妙在俱用逆筆。振入無一筆實寫不許。而不許之意一步緊一步。自使重耳神色俱沮。

(一)晉見前第十篇第一條注。(文公見前第二十三篇第七條注。襄王惠王子鄭音失周王城之地。在今河南洛陽縣西。襄王因叔帶之難。出居於鄭。晉文公王誅叔帶。故曰定。二旁去聲。猶賞也。謂賞以陽樂溫原。猶茅之田。三解不受也。四隱地道也。自平地下斜以入塗壤。五神祇。神天神也。祇音奇。地神也。六厭滿也。厭肆也。度法也。七服物。指隱言。采采。采色之文章。八九品。即九卿也。九品即九卿也。十公侯伯子男。五寺爵也。十一朝也。意外之變。十二廟宇。安居也。十三利也。十四班。分與之也。大物。亦指隱言。十五私德。指文納王言。十六平聲。堂也。博。音增。惡也。言叔父雖受私賞。心中亦且憎惡之。十七流。見前第三十六篇第三十六條注。十八辟。音開戰也。裔土。邊遠之地也。裔音曳。

(二)余一人天子自謂也。守。臣府也。先王易姓也。二十。恭見前第三十五篇第十四條注。二十一。私。即私德。納王之事。襄王對於晉文為恭。晉文為恭。晉文對於襄王為勞。二十二。易服色之類。二十三。恭見前第三十五篇第三十二條注。二十四。還。音旋反也。

(三)余一人。天子自謂也。守。臣府也。先王之府。誠謂僅能守其先宗也。民不同。故下又言兆民。兆民萬民也。

(四)百官。百官之有世功者。與尊卑之民不同。故下又言兆民。兆民萬民也。

(五)余一人。天子自謂也。守。臣府也。先王之府。誠謂僅能守其先宗也。

## 單子知陳必亡

第三十八篇

末句迴應起處  
起首詳敍陳事  
為單子議論立  
案  
大朝覲句句法  
逆宕以後或連  
用不字或連用  
無字排舉而出  
有十軍萬馬之  
勢  
不有大咎二句  
是一篇總斷以  
第一段從息葉  
時令上發出身  
弑國亡之故  
第二段從妨害  
民事上發出身  
弑國亡之故

**定王使單襄公聘於宋。遂假道于陳。以聘于楚。火朝覲矣。道弗不可行也。候不在疆。**  
**司空不視塗。澤不陂。川不梁。野有庾。積場功未畢。道無列樹。墾田若蓺。膳宰不致餼。**  
**司里不授館。國無寄寓。縣無旅舍。民將築臺于夏氏。及陳。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南**  
**冠以如夏氏。留賓弗見。單子歸告王曰。陳侯不有大咎。國必亡。王曰。何故。對曰。夫辰**  
**角見而雨畢。天根見而水涸。木見而草木節解。駟見而隕霜。火見而清風戒寒。故先**  
**王之教曰。雨畢而除道。水涸而成梁。草木節解而備藏。隕霜而冬裘具。清風至而修**  
**城郭宮室。故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其時倣曰。收而場功。脩而畚揭。營室之中。**  
**土功其始。火之初見。期於司里。此先王之所以不用財賄。而廣施德於天下者也。今**  
**陳國火朝覲矣。而道路若塞。野場若棄。澤不陂障。川無舟梁。是廢先王之教也。周制**  
**禦災也。其餘無非穀土。民無縣耜。野無奧草。不奪農時。不蔑民功。有優無匱。有逸無**  
**罷國有班事。縣有序民。今陳國道路不可知。田在草間。功成而不收。民罷于逸樂。是**  
**棄先王之法制者也。周之秩官有之曰敵國賓。至關尹以告。行理以節逆之。候人為**  
**導卿出郊勞門。尹除門。宗祝執祀。司里授館。司徒具徒。司空視塗。司寇詰姦。虞人入**  
**材。甸人積薪。火師監燎。水師監濯。膳宰致餐。廩人獻餼。司馬陳芻。工人展車。百官各**

第四段從實姓  
簡與上發出身  
弑國亡之故  
四段中皆重提  
先王作為關鎖

末一段總結前  
四項繼明陳侯  
必亡之故  
一收直敍身誠  
國亡之事以驗  
單子之言不謬  
作結

使則皆官正蒞事上卿監之若王巡守則君親監之今雖朝也不才有分族于周承  
王命以為過賓于陳而司事莫至是蔑先王之官也先王之令有之曰天道賞善而  
罰淫故凡我造國無從匪彝無即慆淫各守爾典以承天休今陳侯不念胤續之常  
棄其伉儷妃嬪而帥其卿佐以淫于夏氏不亦瀆姓矣乎陳我大姬之後也棄袁冕  
而南冠以出不亦簡彝乎是又犯先王之令也昔先王之教茂帥其德也猶恐隕越  
若廢其教而棄其制蔑其官而犯其令將何以守國居大國之間而無此四者其能  
久乎六年單子如楚八年陳侯殺于夏氏九年楚子入陳

先叙事起中分四段辨駁引古微今句修字削而分斷中又復錯綜變化讀之不覺其排對之迹自是至文

一條注

(一)留者弗見謂留單襄公而不見也

(二)單子即襄公

(三)陳侯即靈公答凶災也

(四)天根氐星也角亢下繫於氐猶木

(五)角見音現頭也下同雨畢當寒

(六)露即辰星也見音氣日盡

(七)星名又名歲星草木之枝節

(八)歲星朝見水始潤

(九)歲星名又名歲星草木之枝節

(十)歲星朝見水始潤

(一)定王襄王之子頃王之弟單襄  
公名軒周之卿士食邑於單號曰襄  
(聘見前第二十八篇第一條注  
(宋見前第六篇第一條注  
(二)假道見前第十篇第一條注陳  
(九)川見前第二十篇第十三條注  
(采橋也水上架木以通行者  
(三)越見前第七篇第一條注  
(四)宋名也謂之歲星也  
(五)歲星也謂之歲星也  
(六)歲星也謂之歲星也  
(七)司空官掌水土之事(董)道路  
賓客者疆界也

(一)名軒周之卿士食邑於單號曰襄  
(聘見前第二十八篇第一條注  
(宋見前第六篇第一條注  
(二)假道見前第十篇第一條注陳  
(九)川見前第二十篇第十三條注  
(采橋也水上架木以通行者  
(三)越見前第七篇第一條注  
(四)宋名也謂之歲星也  
(五)歲星也謂之歲星也  
(六)歲星也謂之歲星也  
(七)司空官掌水土之事(董)道路  
賓客者疆界也

皆航落也。

(云)駒星名。一名房星。即天駒也。隱，音九聲也。九月仲夏星朝見霜始。

(六)清風成寒。霜降之後心。星朝見清風先至所以成人爲寒脩也。

(元)陰道。開治道路也。

(古)成渠。架橋水上也。

(三)備蓄。備收穀也。

(云)冬衣完備也。

(主)修治也。

(尚)夏令。夏時之令。

(主)時徵。徵戒也。謂以時告戒其民。

(去)收而場功。而汝也。謂農事已畢。使

(人)修囷倉也。

(左)備。音時。具也。畚音本。盛土器。以

(草)嘗為之。揭讀於翁昇上之器。

(六)當室。星名。即氐星。夏正十月黃

(昏)時。見於南方之正中。

(左)主功其始。謂是時可以發起土功。

(營)造官室也。

(同)期。會也。謂致其渠室之具。會於

(里)也。謂省近也。

(四)財賄。即貨財也。

(里)塞入。聲隔絕不通也。

(左)舟渠。以舟為橋也。

(周)制。猶言周書也。

(里)表道。識其遠近也。

(吳)鄙食。鄰而之邊邑。每十里有廬。

(宋)侯人。見前第六條。達引也。謂引

(賓)賓至於廟也。

(蘇)有飲食。守路謂以飲食守候路

(人)人也。

(宋)郊。距國百里也。今通稱城外曰郊。

(宋)之分上卿中卿下卿三級。郊勞勞

(勞)官。官名。三代之時。天子諸侯皆置

(宋)也。

(牧)郊外之地。所以放牧者也。

(云)遷同籲。禽寄寓之舍。望候望

(之)人。

(六)門戶。司門者。除門掃除門庭也。

(合)貴國。大國也。

(宋)宗。宋伯。古六卿之一。說太祝。周禮

(金)穆族之地。草植物之總稱。

(虔)音又。範有地者。所以養禽獸

(也)。林平地有叢木者。池積水之

(處)。

(云)禦災。謂禦刀兵饑饉之災。

(主)役上種殺之上。

(合)縣平聲。與懸同桂也。袒音似。農具

(也)。所以土者。言民皆用以耕種也。

(不)慧桂也。不慧挂也。

(為)與。深也。言野蕪蕪而無深草也。

(人)修囷倉也。

(左)不奪。猶不害也。

(矣)棄也。下同。

(主)褒。余也。匱乏也。

(失)安也。罷平聲與撫同。勞也。下

(同)同。班事。謂土功有條理也。

(左)序。民謂力役有次第也。

(主)同。當事。謂土功有條理也。

(左)當事。謂土功有條理也。

(主)當事。謂土功有條理也。

(左)當事。謂土功有條理也。

(主)當事。謂土功有條理也。

(左)當事。謂土功有條理也。

(主)當事。謂土功有條理也。

(左)當事。謂土功有條理也。

(主)當事。謂土功有條理也。

(左)當事。謂土功有條理也。

(主)當事。謂土功有條理也。

春聲。懸也。謂賓至近郊。君使卿往慰

勞之。物謂供應之物。

(合)小夫。謂賓介也。

(六)門戶。司門者。除門掃除門庭也。

(合)貴國。大國也。

(宋)宗。宋伯。古六卿之一。說太祝。周禮

(金)班位次也。加一等尊一級也。

(虔)敬也。言大國不比敵國。司事之

(官)官當用尊一級者更加以敬也。

(虔)敬也。言大國不比敵國。司事之

(官)司里。見前第十五條注。授館。授

(合)客館舍也。

(二)司徒。官名。掌以禮教導民者。具

(徒)供徒役。而教其修道路之委積

(也)。也。

(司空)見前第七條注。視途察道路

(之)險夷也。

(主)司寇。官名。掌刑罰者。誥蓋。禁詰

(森)盜也。

(合)上卿。見前第六十七條注。監

(監)察官長臨事之勤惰。尤加敬也。

(左)司空。見前第七條注。視途察道路

(之)險夷也。

(主)司寇。官名。掌刑罰者。誥蓋。禁詰

(森)盜也。

(合)朝。單裏。公自稱其名。

(監)察官長臨事之勤惰。尤加敬也。

(左)司空。見前第七條注。視途察道路

(之)險夷也。

(合)司事。百官之通稱。謂主治其事者。

(左)司事。百官之通稱。謂主治其事者。

(合)司事。百官之通稱。謂主治其事者。

(左)司事。百官之通稱。謂主治其事者。

(合)司事。百官之通稱。謂主治其事者。

(合)物。謂供應之物。

(合)小夫。謂賓介也。

(六)門戶。司門者。除門掃除門庭也。

(合)貴國。大國也。

(宋)宗。宋伯。古六卿之一。說太祝。周禮

(金)班位次也。加一等尊一級也。

(虔)敬也。言大國不比敵國。司事之

(官)官當用尊一級者更加以敬也。

(虔)敬也。言大國不比敵國。司事之

(官)司里。見前第十五條注。授館。授

(合)客館舍也。

(二)司徒。官名。掌以禮教導民者。具

(徒)供徒役。而教其修道路之委積

(也)。也。

(司空)見前第七條注。視途察道路

(之)險夷也。

(主)司寇。官名。掌刑罰者。誥蓋。禁詰

(森)盜也。

(合)朝。單裏。公自稱其名。

(監)察官長臨事之勤惰。尤加敬也。

(左)司空。見前第七條注。視途察道路

(之)險夷也。

(主)司寇。官名。掌刑罰者。誥蓋。禁詰

(森)盜也。

(合)司事。百官之通稱。謂主治其事者。

(左)司事。百官之通稱。謂主治其事者。

(合)司事。百官之通稱。謂主治其事者。

(左)司事。百官之通稱。謂主治其事者。

(合)司事。百官之通稱。謂主治其事者。

(左)司事。百官之通稱。謂主治其事者。

(合)司事。百官之通稱。謂主治其事者。

(左)司事。百官之通稱。謂主治其事者。

(合)司事。百官之通稱。謂主治其事者。

(左)司事。百官之通稱。謂主治其事者。

(合)物。謂供應之物。

(合)小夫。謂賓介也。

(六)門戶。司門者。除門掃除門庭也。

(合)貴國。大國也。

(宋)宗。宋伯。古六卿之一。說太祝。周禮

(金)班位次也。加一等尊一級也。

(虔)敬也。言大國不比敵國。司事之

(官)官當用尊一級者更加以敬也。

(虔)敬也。言大國不比敵國。司事之

(官)司里。見前第十五條注。授館。授

(合)客館舍也。

(二)司徒。官名。掌以禮教導民者。具

(徒)供徒役。而教其修道路之委積

(也)。也。

(司空)見前第七條注。視途察道路

(之)險夷也。

(主)司寇。官名。掌刑罰者。誥蓋。禁詰

(森)盜也。

(合)朝。單裏。公自稱其名。

(監)察官長臨事之勤惰。尤加敬也。

(左)司空。見前第七條注。視途察道路

(之)險夷也。

(主)司寇。官名。掌刑罰者。誥蓋。禁詰

(森)盜也。

(合)司事。百官之通稱。謂主治其事者。

(左)司事。百官之通稱。謂主治其事者。

(合)司事。百官之通稱。謂主治其事者。

(左)司事。百官之通稱。謂主治其事者。

(合)司事。百官之通稱。謂主治其事者。

(左)司事。百官之通稱。謂主治其事者。

(合)司事。百官之通稱。謂主治其事者。

(左)司事。百官之通稱。謂主治其事者。

(合)司事。百官之通稱。謂主治其事者。

(左)司事。百官之通稱。謂主治其事者。

陳公子夏之子。與靈公同為鳩姑。今

靈公淫於微舒之母，是自潰其姓也。  
(三)哀音，浪吉之禮服。(鬼音，免吉之

(四)陳侯殺於夏氏。左傳：陳靈公與孔之妻，故曰陳為大姬之後，大同。

(五)簡義，謂急略其常服也。

太史公謂急略其常服也。

(六)見前第三十五篇第十四條注。

(七)陳侯殺於夏氏。左傳：陳靈公與孔之妻，故曰陳為大姬之後，大同。

(八)楚子為陳良，氏亂故伐陳而滅之，遂入其國也。

## 展禽論祀爰居

第三十九篇

國語

首句即用注疏  
體祭之句寫文仲  
不知之可笑且  
伏下不知不問  
慎制祀句極重  
後俱根此立論  
無故二句即斷  
定藏據之越  
聖王制祀一段  
即申明慎制祀  
以為國典之實  
烈山以下十句  
俱書祭法  
黃帝至堯四句  
皆施於民者  
舜至武王有法  
死勤事者有禦  
大災捍大患者  
破壞四代次序  
不得不用錯綜  
之法

海鳥曰爰居止於魯東門之外二日。臧文仲使國人祭之。展禽曰：越哉！臧孫之為政也。夫祀國之大節也。而節政之所成也。故慎制祀以為國典。今無故而加典。非政之宜也。夫聖王之制祀也。法施于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非是族也。不在祀典。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植百穀百蔬。夏之興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為稷。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為社。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修之。帝嚳能序三辰。以固民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舜勤民事而水死。鯀障洪水而殛死。禹能以德修鯀之功。契為司徒而民輯冥勤其官而水死。湯以寬治民而除其邪。稷勤百穀而山死。文王以文昭武王去民之穢。故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堯而宗舜。夏后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鯀而宗禹。商人禘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幕能帥顓頊者也。有虞氏報焉。杼能帥禹者也。夏后氏報焉。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高圉大王能帥稷者也。周人報焉。凡禘郊宗祖報此五者國之。

有虞氏八句俱  
書祭法引註上  
文則祀之數句

幕至高園皆為  
以勞定國故分

疏之  
五者總收上文

以下又於五祀

典外兼舉諸祀

尊重社稷山川  
之下運用四及

字以貫之可見

祀皆有典  
不在于祀與有資

用非字反副之  
此處重申一句

愈見祀爰居之  
非爲首論其失

政此論其失德  
又進一層

說出集韻東門  
朱唇則使人祭  
鳥竟成一場笑  
話

**祀典也。加之以社稷山川之神。皆有功烈于民者也。及前哲今德之人。所以為民質也。及天之三辰。民所以瞻仰也。及地之五行。所以生殖也。及九州名山川澤。所以出財用也。非是不在祀典。今海鳥至。已不知而祀之。以為國典。難以為仁。且知矣。夫仁者。講功而知者處物。無功而祀之。非仁也。不知而不問。非知也。今茲海其有災乎。夫廣川之鳥獸。恒知而避其災。也是歲也。海多大風。冬煥。文仲聞柳下季之言曰。信吾過也。季子之言不可不法也。使書以為三策。**

一代爰居耳。發出如許大議論。然亦只是無故加典一句斷盡。前云非是族也。不在祀典。後云非是不在祀典。總是不得無故加典也。文仲之失在不能講功。而失在不能處物。是不智乃以成其不仁也。結出海鳥之智來。最有味。

(一)爰居亦作鵠。海鳥也。高八尺宿於海中。常飛海面。(二)戚仲仲魯大夫戚僖伯之後。名辰。

(三)展禽。見前第十六篇第三條注。(四)趙武。謂趙於禮也。

(五)扶下同。(六)大節。謂最大之禮節。

(七)重也。制立也。因典國家之常法也。祭祀有關國政。故慎立其禮。

(八)無故加典。指祭海鳥言。神曰稷。謂禹有天下時。

(九)法施於民。創法而利於民者。其居官故以官為氏。世居江淮之業也。

(十)以死勤事。以身徇國者。能繼其志。即以為國家之常法。

(十一)以勞定國。以力安定國家者。大災。天災也。謂能禦天災而為民除害者。

第二十一篇第二十七條注(九有)

從於唐故又號陶唐氏(單)盡也。

(十二)冥。契六世孫。為夏水官。勤於其職。不死。死於水也。

(十三)鳴。契十四世孫。除夏桀

(三)后土。土官之神。共工氏之裔子。名

(四)舜。震帝之號。勤民事。謂征有苗

(五)勾龍。禹帝為官。後遷祀為土神。

(六)烈山氏。即神農。因生於烈山之石穴。故以稱也。

(七)柱。神農之裔子。能種穀蔬。作農官。黃帝古帝名姓。公孫生於轩辕之丘。故又號軒轅氏。成命定百物之名也。

(八)禹。夏王名。修絲之功。禹墳緣之名也。

(九)明民。使民不惑也。共財供給賦歛也。共同供

(十)共工氏。水官也。其人名氏未詳。因其居官故以官為氏。世居江淮之

(十一)禹。禹號高陽氏。修黃帝之功也。

(十二)營。音鬻。黃帝之曾孫。即高辛氏。和也。

(十三)冥。契六世孫。為夏水官。勤其官

(十四)鳴。契十四世孫。除夏桀

之基廟而廟之  
廟後稷也即周之嘉山死死於黑

水之山也

(文王)后稷之裔孫名昌(文昭)文

王治易以文德著也

(武王)文王之子名發去民之穢去

上聲商紂暴虐無道武王伐而滅之

(六)有虞氏舜之後舜愛兄禪以其先

封於虞故稱有虞氏禪大祭也祭

其祖之所自出(祖)其有功者皆

百世不遷之廟有虞氏乃黃帝顙

頃之後故稱黃帝而祖顙

宋宗其有德者亦

(元)郊祭天之禮(宋)宗其有德者亦

百世不遷之廟舜受禪於堯故舜之

不時不度而取

魚故曰溫此一

字書法也

畜功用以上言

古者取物有時

於其未生之先

不害其生

古之訓也總一

句好緊接今字

以入題

貪無藝即溫字

如寘里革子側之不忘也

子孫郊祀而宗廟祭法作郊廟而帝

堯當在舜末崩時也

(夏后氏禹之後禹受舜禪國號夏

亦稱夏后氏夏后氏亦出自黃帝顙

頃故稱祖之禮與有虞氏同郊廟見

親親之道也

(商湯有天下之號稱舜而祖契當

作神譽而祖契因契乃譽之子也

(周武王有天下之號稱亦譽之子

周人初本神譽而祖稷後因武王定

天下其廟不可以廢故改祖爲郊祖

頃之後故稱黃帝而祖顙

文王而宗武王也

(元)篤舜之後即虞思爲夏諸侯(師)

音率循也下同

(金)五行金木水火土

民間賴之生活也

(周)報報德以祭也

(夏)杼禹七世孫少康之子即季杼

第二十篇第十三條注

(周)處物格物必審處物之法

(金)財用如木材爲鼈之類

(周)知去聲皆下知者非同

(周)講功愛人必講及人之功

(周)遺忘也

之實註

兼美斷罟匪夷

所思

未又把罟與罿

革相較一番尤

匪夷所思

漬也即沈浸之義謂沒網於泗水之

濟也

水縣洲

水出地而流者

九行諸國人

令民各取以鵠食也

自斷

謂獲取而斷之謂短

謂春時也

坐讀若

網也

謂太寒以

後也

謂大寒以

後也

謂太寒以

至理。又論以沃  
上瘠土情理更

以下歷註天子  
諸侯大夫士庶

以及王后夫人  
內子命婦士庶

庶人以下無貴  
無賤。莫敢不勞

男子之勞用五  
段分寫文字之

勞只用一段總  
寫筆法長短錯

綜變化入神

男女效績句男

女二字總拍上

文君子小人又自

上以下渾括一

筆誰敢二字真見

大家訓序故下

即緊接入題見

我當勞最宜看

眼爾又往下位便

見更當勞意同。

吾其而二句又

進一步翻入文

筆靈動之至即敬姜也。

何不自安暗頂

宣序民事少采夕月與大史司載糾虔天刑日入監九御使潔奉禘郊之粢盛而後即安。諸侯朝修天子之業。命。晝考其國職。夕省其典刑。夜儆百工使無惰淫而後即

安。卿大夫朝考其職晝講其庶政。夕序其業。夜庇其家事而後即安。士朝而受業晝

而講貫夕而習復夜而計過無憾而後即安。自庶人以下明而動晦而休無日以怠

王后親織玄紩公侯之夫人加之以紜綻

卿之內子為大帶命婦成祭服

列士之妻

加之以朝服自庶士以下皆衣其夫社而賦事烝而獻功

男女效績愆則有辟古之

制也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訓也自上以下誰敢淫心舍力今我寡也爾又在

下位朝夕處事猶恐忘先人之業況有怠惰其何以避辟吾冀而朝夕修我曰必無

廢先人爾今曰胡不自安以是承君之官余懼穆伯之絕祀也仲尼聞之曰弟子志

之季氏之婦不淫矣

通篇只以勞字為主。自天子至諸侯。自卿大夫至士庶人。自王后至夫人。自內子士妻至庶士以下。無一人之不勞。無一日之不勞。無一時之不勞。讀此如讀幽風七月詩。

(一) 公父文伯魯大夫季平子之孫公 (四) 爭音觸文伯自稱其名。

父穆伯之子名敬父音甫 (退朝謂

從國家治事之處退歸也朝音湖下

同朝揭見尊長之人亦謂之朝其母

怒也。

七) 跛跛息也心有憊勞。跛息以舒其氣也。

八) 居坐也。

(九) 言居官而以之充數者未之聞言未聞治國之大道也 (邪) 音

聞言未聞治國之大道也邪音耶詰助詞

之曾孫敬姜乃其從祖祖母季氏為

魯之大族康子又為正卿故權干其

才同。

五) 爲與向同趨也。

六) 遠則深謂安逸則放縱無度也。

七) 深土肥美之土也沃讀若塗材與

才同。

八) 告與次同。

九) 大采五采之服朝日王者祭日之謂朝音韻云玄端而朝日於東

主猶續句  
絕祀二字跟上

忘先人廢先人  
二句來

不淫二字內該  
得勞字蓋享

(元)租習也。(識)知也。(地德)古人以  
地能生產百物。養育人民為地之德。  
督知地德修陽政也。

(元)日中日正午也。  
(師卦)天子之相。(旅)衆士也。(旅)

州長也。

袍去聲。

官次第也。

謂宣布而次

第推行之。

少采三采之服少去聲。

(夕)月於西郊即比制也。

(大史)官名太與太通三代時為史

官及賢官之長。

(司載)謂司一年之

日月星辰觀其依常度與否。

(言)辨音九祭也。(處)音執敬也。(天刑)

猶言天罰故祭天罰治教也。

(六)日入日已冥而暮也。

通篇骨子

及桓子一段言

貧而有德者恭

可庇廢後人

(元)監平聲視也。(九御)即九嬪之官。  
主祭祀者。

注

音延寢上覆之版也。

同

(元)明而勤即日出而作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元)祭名獻功告事之威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元)徵授事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國語

宣子憂貧叔向賀之入字下寫字賀字兩下寫得相應入妙樂武子一段言貧而有德反免於難中間宣德順憲兩句是通篇骨子及桓子一段言貧而有德者恭可庇廢後人

叔向見韓宣子宣子憂貧叔向賀之宣子曰吾有卿之名而無其實無以從二三子。

吾是以憂子賀我何故對曰昔樂武子無一卒之田其官不備其宗器宣其德行順其憲則使越於諸侯諸侯親之戎狄懷之以正晉國行刑不疚以免於難及桓子驕桓之行而修武之德可以免于難而離桓之罪以亡于楚夫郤昭子其富半公室其家半三軍恃其富寵以泰于國其身戶于朝其宗滅于絳不然夫八郤五大夫三卿

及懷子一段言  
富而無德者當  
身雖幸免於難  
亦必遺禍於後  
郁昭子一段直  
舉富而無德者

之滅亡以驗  
不然二字反筆  
作頓文氣矯健

惟無德句倒找  
德字有力

今吾子一段正  
答宣子何故一  
周耶彼宣子之憂

阳明研究会

映賀字作收妙

宣子之言亦婉轉

鳴玉二字最宜

看明底文

三

其寵大矣。一朝而滅莫之哀也。惟無德也。今吾子有樂子之貧。吾以為能。其德矣。是以賀。若不憂德之不建。而患貨之不足。將弔不暇。何賀之有。宣子拜稽首焉。曰。起也。將亡。賴子存之。非起也。敢專承之。其自桓叔以下嘉吾子之賜。

不先說所以賀之意。直舉樂部作一榜樣，以見貧之可賀與不貧之可憂。貧之可賀全在有德，有德自不憂。貧後竟說出憂貧之可弔來，可見徒貧原不足賀也。言下宣子自應汗流浹背。

〔一〕叔向見前第二十五篇第三條注。

二貧窮乏也。  
三賀之賀其貧也。

四 實富也故今謂富家曰殷實  
五 從隨也(三子)指晉之卿

謂無供給賓客往來之費難以隨於卿大夫之後也。

六  
舉武子晉卿名書

**八**〔宗器〕祭器也。謂其所居之官。貧不能備祭器。

**九** (德行) 在心為德。施之為行。行去聲。  
下同。

王孫園論楚

王孫圉聘於晉。定公

五〇  
然簡子曰其為寶也

廣註古文觀止

王孫圉論楚寶

第四十三篇

國語

王孫圉聘於晉。定公饗之。趙簡子鳴玉以相。問於王孫圉曰。楚之白珩猶在乎。對曰。然。簡子曰。其為寶也幾何矣。曰。未嘗為寶。楚之所寶者。曰。觀射父。能作訓辭。以行事。

其寵大矣。一朝而滅。莫之哀也。惟無德也。今吾子有樂子之貧。吾以為能。其德矣。是以賀。若不憂德之不建。而患貨之不足。將弔不暇。何賀之有。宣子拜稽首焉。曰。起也。憂貧之可弔來。可見徒貧。原不足賀也。言下宣子自應汗流浹背。

(一) **叔向**見前第二十五篇第三條注。  
(二) **韓宣子**晉卿。名起。  
(三) **賈宮**窮也。  
(四) **寶富也**。故今謂富家曰殷實。  
(五) **從隨也**。(二三子)指晉之卿大夫。  
(六) **樂武子**晉卿。名書。  
(七) **卒之田**。百人為卒。古者一夫授田百畝。九百畝為一井。蓋十二井也。  
(八) **宗器**祭器也。謂其所居之官。貧不能備祭器。  
(九) **德行**。在心為德。施之為行。行之聲。

(一) **憲則**法制也。  
(二) **趣**發揚也。  
(三) **難同罹遭也**。亡於楚。謂逃於楚。  
(四) **刑法也**。皮音較。心有所苦也。  
(五) **免於難**。謂及身能免於禍難也。難去聲。下同。  
(六) **桓子**晉子名。麌也。  
(七) **公室**見前第二十三篇第四十九條注。  
(八) **三軍**大國之制。  
(九) **子朝**謂既利之後陳其尸於朝。以示衆也。朝古訓國家事之處。天官族也。鮮晉舊都。今山西新絳縣北。  
(十) **子嘉**以為美言也。猶稱讚之意。陽惠也。

(十一) **御**郤鉤郤至郤犨三人皆為晉卿。之烹。謂無人憐也。  
(十二) **建立也**。  
(十三) **將弔不賤**。言將弔之而恐不及小。  
(十四) **拜行禮之通稱。稽首**至敬之禮。  
(十五) **宣子**自稱其名。亡滅也。

楚之白珩句問  
得可笑  
未嘗為寶字  
勝口折倒簡子  
楚之所寶句承  
上寶字來接得  
喜緊下直貫到  
賓享諸侯句方  
住  
楚之人材物產  
有裨於國計民  
生者無一不寶  
能字又有字參  
差錯落如波瀾  
之層出不窮此  
等字法讀時切  
弗滑過  
若諸侯一段總  
言所寶之有益  
愈襯出白珩之  
不足寶  
此楚國之寶也  
重頌一句用  
若夫二字反掉  
白珩便算有力  
玩字正破寶字  
復數六寶以作  
餘波可謂到底  
不解  
詳歸回應鳴玉  
五(然)應言也  
四(百珩)楚美佩玉之名。珩音衡。簡子  
欲自炫其佩玉。故以楚子白珩為問。  
(道)去聲言也。訓典先王之書。

于諸侯使無以寡君為口實。又有左史倚相能道訓典以叙百物以朝夕獻善取于  
寡君使寡君無忘先王之業。又能上下說乎鬼神順道其欲惡使神無有怨痛于楚  
國。又有數曰雲連徒洲金木竹箭之所生也。龜珠齒角皮革羽毛所以備賦用以戒  
不虞者也。所以共幣帛以賓享於諸侯者也。若諸侯之好幣具而導之以訓辭有不  
虞之備而皇神相之。寡君其可以免罪于諸侯而國民保焉。此楚國之寶也。若夫白  
珩先王之玩也。何寶焉。聞國之寶六而已。聖能制議百物以輔相國家則寶之。王  
足。以庇廕嘉穀。使無水旱之災。則寶之。龜足以憲城。否則寶之。珠足以禦火灾。則寶  
之。金足以禦兵亂。則寶之。山林藪澤足以備財用。則寶之。若夫諱囂之美。楚雖蠻夷  
不能寶也。

所寶唯質。自是主論。卻著眼在雲連徒洲一段。蓋數岸鍾矣。皆堪有用。自當為寶。止與玩好無用之白珩緊照。後一段于聖  
能制議之下。復接龜珠金玉山林藪澤。皆可資之為用者。跌到不寶諱囂之美。處處針鋒相對。  
(一)定公。晉君。頃公子名牛。饗大飲。七觀射父。楚大夫之質者。觀去聲射。音亦父音甫。  
(二)王孫圉。楚大夫。八能作訓附。謂善於辭令也。  
(三)趙簡子。晉大夫。名鞅。鳴玉。鳴其佩玉也。相去聲讀也。主人使接賓者。  
(九)寡君。見前第九篇第三十二條注。

(同。)(五)善賦。見前第三十六篇第三十二條注。  
(六)也。雲連徒洲故合言之。  
(七)觀射父。楚大夫之質者。觀去聲射。音亦父音甫。  
(八)能。功烈也。  
(九)不虞。意外之患。  
(十)富。財也。  
(十一)說。敷説通。  
(十二)天。欲惡。猶言好惡也。惡去聲。  
(十三)富。同供。帶帛古人用以饋贈之物。  
(十四)富。猶言話柄。  
(十五)富。竹之小者。  
(十六)富。功烈也。  
(十七)富。兵賦也。  
(十八)富。去聲。相善也。  
(十九)富。同僕。古人用以饋贈之物。  
(二十)富。寬備也。富。開導也。

二字並非二句  
楚之白珩句問  
得可笑  
未嘗為寶字  
勝口折倒簡子  
楚之所寶句承  
上寶字來接得  
喜緊下直貫到  
賓享諸侯句方  
住  
楚之人材物產  
有裨於國計民  
生者無一不寶  
能字又有字參  
差錯落如波瀾  
之層出不窮此  
等字法讀時切  
弗滑過  
若諸侯一段總  
言所寶之有益  
愈襯出白珩之  
不足寶  
此楚國之寶也  
重頌一句用  
若夫二字反掉  
白珩便算有力  
玩字正破寶字  
復數六寶以作  
餘波可謂到底  
不解  
詳歸回應鳴玉  
五(然)應言也  
四(百珩)楚美佩玉之名。珩音衡。簡子  
欲自炫其佩玉。故以楚子白珩為問。  
(道)去聲言也。訓典先王之書。